

音响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二工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方）：新疆卓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货物

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数量、单价和合同总价详见货物清单：

二、货物交付

1、供货时间：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后按甲方要求将该批货物运至供货地点。

2、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达供货地点，乙方人员应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办理到货验收。甲方对货物的品种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外观包装当场查验核实。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（三者以质量技术标准较高为依据）的，甲方任何时间均有权乙方更换或退货，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使用单位人身财产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安装及验收

1、由乙方负责在货物交付后，按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安装、调试工作，逾期视为违约。安装、调试完成后，乙方应书面申请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由甲方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，并加盖公章。在安装、调试过程中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进行验收工作，如无故拖延超过10日，则双方默认为验收通过。

3、货物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必须对甲方及业主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产品使用方法，技术、安全等方面的免费培训，直到独立熟练完成操作为止。

4、甲方拖欠货款的情况下，乙方有权停止设备的使用，并有权拆除价值等于尾款2倍的设备。尾款支付后，甲方需另支付安装调试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四、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

乙方货物的质保期如下：

1、音响、LED 显示屏、监控设备质保期为壹年；
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
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超过质保期后乙方只收取材
料成本及人工上门费用。

（若甲方因人为损坏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，则乙方免责）

五、货款支付

1、合同总价为¥68000.00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），含增值税普
通发票。

2、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付款：

合同签订后，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即¥68000.00 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陆
万捌仟元整）。

3、公司账户信息

乙方账户信息

A、收款名称：新疆卓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

B、开户行：中国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

C、账号：107700502018



（货款需统一汇入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业务无权收取货款，否则乙方有权不认可货款为
已收款，且乙方公司不提供相应的服务）

甲方公司开票信息

A、公司名称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二工乡人民政府

B、纳税人识别号：11650104010211581M

C、开票备注：

4、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货款后，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。乙方在开具发票之日起
7 个自然日内将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至甲方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确认信息无误，将发票
签收单签字回传给乙方。（发票签收单原件和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）

六、物流方式：

由乙方指定物流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合同解除和终止

- 1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解除本合同。
- 2、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解除。
- 3、由于甲方无故拖欠合同款项的，逾期不能安装调试完成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经催告仍不履行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。
- 4、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，怠于履行合同约定保修、维修等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- 5、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按总货款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，或逾期安装调试的，乙方按总货款每日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。
- 3、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，还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并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交通费等相关费用。
- 4、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者由于甲方因素造成的合同中止的，预付款不退还；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向甲方全额退还预付款。
- 5、乙方怠于履行合同约定保修、维修等义务的，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保修、维修，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，给甲方及业主单位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相应损失。
- 6、质保期内，非人为原因，乙方交付的产品，经三次以上维修仍不能正常工作的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，拒绝更换的，应按该商品货款的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解决争议的方式

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2、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合同原件、扫描件/传真、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二工乡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新疆三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.6.24



设备清单							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
1	专业音箱	NIRVANAS	Q-15	2	只	1389.00	2778.00
2	功率放大器	NIRVANAS	D-800	1	台	1986.00	1986.00
3	调音台	NIRVANAS	M-08	1	台	785.00	785.00
4	数字音频处理器	NIRVANAS	DSP-26	1	台	1638.00	1638.00
5	数字反馈抑制器	NIRVANAS	FB-8000A	1	台	1850.00	1850.00
6	一拖四无线会议麦克风	NIRVANAS	S8888/方杆	1	套	2083.00	2083.00
7	无线手持麦克风	NIRVANAS	K-100	1	套	750.00	750.00
8	电源时序器	NIRVANAS	SP-802	1	台	380.00	380.00
9	户外有源音箱	山水	十二寸	1	套	2600.00	2600.00
10	设备机柜	国标	16U	1	台	400.00	400.00
11	音箱专用支架	国标	专用	1	套	120.00	120.00
12	定制音频连接线	秋叶原	1.5米/1.8米	1	项	400.00	400.00
13	LED单元板		室内 Q2.0H	197	张	148.0	29156.0
14	开关电源		Q200-4.5-30H	34	台	35.0	1190.0
15	接收卡		75E	13	张	93.0	1209.0
16	视频处理器		x6	1	台	3491.0	3491.0
17	显示屏结构		靠墙 E 结构	10.52	m²	216.0	2272.32
18	配电柜		16kw	1	台	600.0	600.0

19	网络摄像机		DS-IPC-T12HV3-LA	13	台	185.0	2405.0
20	硬盘录像机		DS-7616N-E2-V3	1	台	460.0	460.0
21	16 口 POE 交换机		RG-YS118GS-P	1	台	980.0	980.0
22	硬盘		4T	1	块	600.0	600.0
23	网线		超五类网线	2	箱	700.0	1400.0
24	监视器		WM-ND2200-V2	1	台	800.0	800.0
25	技术服务费			1	项	9642.6	9642.6
26	设备小计:						¥69975.92
27	优惠后金额:						¥68000.00

